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2026 年黑河汾河应急处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乙方：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2026 年黑河汾河应急处理项目的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2026 年黑河汾河应急处理项目。

2. 项目地点：召陵区。

3. 项目内容：污水处理、检测服务及药品购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 项目承包范围：

（1）本次项目主要包括药剂采购（主要有 COD 去除剂、降氨氮药剂、除磷剂、高锰酸盐降解剂）。

（2）其它服务（包括人工、运输、基础投入等）。

5. 项目及相关服务：

（1）本次项目主要包括药剂采购（主要有 COD 去除剂、降氨氮药剂、除磷剂、高锰酸盐降解剂）及其服务（包括人工、运输、基础投入等）。

（2）服务要求：按甲方项目要求提供药剂及相关服务，在规定时间内送货
到指定地点，保证应急处理正常进行。

6. 项目质量要求：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处理后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7. 承包方式：乙方以固定单价承包形式负责本项目。

8.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COD 去除剂：9400 元/吨、降氨氮药剂：12900 元/吨、除磷剂：3900 元/吨、高锰酸盐降解剂：750 元/吨。价款包括药剂费、技术指导费以及人工费用、运输费用、基础投入等费用等。

9.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

10.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每季度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后付款。(本项目结算按实际发生量财政审核结算为准)

二、项目实施质量

乙方按照项目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按期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急处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未达到工作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

三、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实施该项目,如期完成项目任务,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增加费用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进行返工治理,并承担因返工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责任。

3. 乙方必须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质量完成治理应急处理任务。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或经乙方返工治理仍不能在甲方同意的返工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4.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变更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而定。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0395-61656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2 7306 2333